



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铋基热电材料制备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8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5. 竞争性磋商 .....	17
6. 授予合同 .....	20
7. 履约验收 .....	20
8. 纪律和监督 .....	20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	21
10. 其他 .....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3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一、项目概括 .....	46
一、 说明 .....	46
二、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47
三、 项目通用要求 .....	47
四、 采购清单 .....	50
五、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3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65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8
四、 分项报价表 .....	69
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70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71
七、 供应商简介 .....	73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九、 项目技术方案 .....	75
十、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76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7
十二、 投标承诺函 .....	78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80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81
附件 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如有) .....	82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3
附件 5: 质疑函范本 .....	84
附件 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85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钼基热电材料制备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钼基热电材料制备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钼基热电材料制备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 50978-1	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钼基热电材料 制备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包 1：拟采购科研设备 27 台（套），主要包括：5 台鄂式破碎机，1 台 C 型小压机，1 套真空封口机系统，1 台摇摆炉，1 台熔炼炉，2 台粉碎机，1 台球磨机，1 台冷压机，2 台退火炉，1 台 200T 压机，2 台真空干燥箱，1 台晶棒切割机，1 台晶棒测试仪及电子天平 4 台，1 台加热炉、2 套全钢通风柜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包含以上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

-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03日至2025年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按货物类计算收取，由成交人交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杨文

联系方式：188389238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孙霖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孙霖

电话：0371-65585907

2025年7月0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杨文 联系方式：188389238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孙霖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铋基热电材料制备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包 1：拟采购科研设备 27 台（套），主要包括：5 台鄂式破碎机，1 台 C 型小压机，1 套真空封口机系统，1 台摇摆炉，1 台熔炼炉，2 台粉粹机，1 台球磨机，1 台冷压机，2 台退火炉，1 台 200T 压机，2 台真空干燥箱，1 台晶棒切割机，1 台晶棒测试仪及电子天平 4 台，1 台加热炉、2 套全钢通风柜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包含以上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3.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u>1</u>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二年的，以成立之年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需要提供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p>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p> <p>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9.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银行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200000.00元；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p> <p>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给乙方并</p>

		<p>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p>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9.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p> <p>收款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经三路支行</p> <p>银行帐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p>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p>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9.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9.7	政府采购政策	<p><b>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b></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b>响应文件无效</b>；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b>2、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b></p>

		<b>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b>
9.8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质疑和投诉	<p>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p> <p>5. 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孙霖  联系电话：0371-65585907          邮箱：hndczbyb@163.com</p>

9.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

交二次报价)。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付地点、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二年的，以成立之年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需要提供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00 728 619 801">采购内容</td> <td data-bbox="619 728 1410 80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00 801 619 875">交货期</td> <td data-bbox="619 801 1410 875">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00 875 619 949">交付地点</td> <td data-bbox="619 875 1410 949">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00 949 619 1023">质量标准</td> <td data-bbox="619 949 1410 1023">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023 619 1097">质保期</td> <td data-bbox="619 1023 1410 1097">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097 619 1171">磋商有效期</td> <td data-bbox="619 1097 1410 117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171 619 1263">磋商价格</td> <td data-bbox="619 1171 1410 1263">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263 619 1337">付款方式</td> <td data-bbox="619 1263 1410 1337">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2款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337 619 1458">其他</td> <td data-bbox="619 1337 1410 1458">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td> </tr> </table>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2款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2款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 (30分)</b>	30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b></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li> <li>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li> </ol>
<b>技术部分 (50分)</b>	产品技术指标 (30分)	<p>所投内容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等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0分，未标“★”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参数偏离表，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p> <p>注：1. 其中标“★”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 2. 提供有关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p>
	供货安装调试交付方案 (10分)	<p>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设备对接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得力，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关键环节清晰、准确；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p> <p>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p> <p>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p>

		<p>备计划，得 4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形式、主体质量保证措施（5 分）</p>	<p>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p> <p>第二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p> <p>第三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安全保证措施（5 分）</p>	<p>第一档：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第二档：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第三档：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笼统，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0 分）</p>	<p>业绩 （6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1. 同类项目指至少包含本包设备其中一个设备的项目。</b></p> <p><b>2. 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b></p> <p><b>3. 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要求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章，否则不得分。</b></p>
	<p>人员配备方案 （3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2 分；</p> <p>3. 提供有但内容不齐全、安排无序，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3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且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如果在电话和电子邮件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6 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且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如果在电话和电子邮件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4 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且 2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如果在电话和电子邮件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5 分)</p>	<p><b>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最高得 3 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且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如果在电话和电子邮件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6 次，对设备配套的专用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同时承诺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且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如果在电话和电子邮件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4 次，对设备配套的专用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且 2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如果在电话和电子邮件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对设备配套的专用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不齐全、价格高，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p><b>二、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按所投包承诺，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b></p>
	<p>培训方案 (3 分)</p>	<p>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一般，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铋基热电材料制备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 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 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约定的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 由财务办公室组织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无知识产权纠纷，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鉴定质量不合格,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 (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 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

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XX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

		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括

#### 一、说明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投标人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6.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包 1：200T 压机，熔炼炉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投

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属于无线局域网的产品，应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示，否则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 二、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8. 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 三、 项目通用要求

### 1. 质量保证与售后

1.1 投标人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境内设有正规注册的技术服务中心、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为全新。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1.3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投标人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投运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投标人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同时更换的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对于维修后的核心部件应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1.4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部件费，不再另收取工时费。

## 2. 服务与技术支持

2.1 中标方免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

2.2 本次采购所要求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修期默认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外所有仪器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2.3 本项目安装要求：在最终用户处现场安装、调试，调试后验收时要达到的指标，需要满足装机要求。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 3. 质保期

3.1 中标人明确签署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3.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厂家终身维修服务，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3.3 除招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仪器终身维修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 中标人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手册，内容详细，方法简便。编制运行费用表。（详细列出每台设备一年所需的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3.5 本须知所称免费上门是指投标人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产品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投标人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 4. 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4.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

4.2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投标人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

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投标人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4.3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有由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免费上门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应用和维护培训。

投标人在保修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或软件需升级时，只收取配件或升级服务的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4.4 投标人在提交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费用问题。

#### 5. 技术培训

5.1 中标人对所投仪器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5.2 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3 技术培训：中标方免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

**5.4 本项目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要求：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同时，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设备原理和基本操作等进行现场培训，使用户能正常操作。**

#### 四、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质保期
包号 1	1	鄂式破碎机	5	自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内交货并安 装调试完成	否	一年
	2	C 型小压机	1		否	一年
	3	真空封口机系统	1		否	一年
	4	摇摆炉	1		否	一年
	5	熔炼炉	1		否	一年
	6	粉碎机	2		否	一年
	7	球磨机	1		否	一年
	8	冷压机	1		否	一年
	9	退火炉	2		否	一年
	10	200T 压机	1		否	一年
	11	真空干燥箱	2		否	一年
	12	晶棒切割机	1		否	一年
	13	晶棒测试仪	1		否	一年
	14	电子天平	4		否	一年
	15	加热炉	1		否	一年
	16	全钢通风柜	2		否	一年

##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 包 1: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包号 1	1	鄂式破碎机	5	1. 进料尺寸(毫米)：100×60 2. 进料粒度(毫米)：≤45 3. 出料粒度(毫米)：5~15（可调节） 4. 立轴转速（转/分）：650 5. 生产量（公斤/时）：50~400 6. 电机功率（千瓦）：1.5 7. 电源电压：三相、380V、50Hz 8. 外形尺寸(毫米)：≤700×≤400×≤550 9. 设备重量（公斤）：110 提供设备实物照片（5、6、7、8 必须体现，否则对应扣分），拍照前需手写本次项目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粘贴于设备上，然后拍照，否则无效。
	2	C 型小压机	1	公称力:50KN 主缸行程:150mm 最大开口高度:250mm 喉深:120mm 工作台有效面积:≥380mm*≥240mm(左右柱内*前后板边) 下行速度:50mm/s 回程速度:70mm/s 主电机功率:2.2kw 提供设备照片 5 张，拍照前需手写本次项目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粘贴于设备上，然后拍照，否则无效。
	3	真空封口机系统	1	<b>氢氧机混动空气分离氢氧综合系统:</b> 输入电压：220V 产气量：0-1000 L/H 可调 设备功率：0-3.5 KW 无极调节 工作压力：≤0.2 Mpa 水消耗：0.54 L/h 供水方式：手动/自动可选 冷却方式：风冷 火焰温度：3000℃ 环境温度：0-40℃ 工作介质：纯净水或过滤水 设备尺寸：660*600*780 mm 设备重量：95 KG 配套第三方移动式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该系统软硬件结合，包含移动式空气质量检测软件和硬件。 要求提供第三方移动式空气质量检测系统官网对于每一条

			<p>参数的截图并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移动式空气质量检测系统不低于 10 年的系统更新承诺函，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封口机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位数：1 个</li> <li>2. 真空漏率：<math>2 \times 10^{-11}</math> Pa · m<sup>3</sup>/S</li> <li>3. 可密封试管壁厚：可达 0.6-4mm(根据焊枪火焰大小而定建议使用壁厚 1mm 试管)</li> <li>4. 旋转速度：0~30 转</li> <li>5. 试管外径：Φ10- Φ100 其他规格均可定制</li> <li>6. 可密封试管长度：标配 100-800mm 或其他</li> <li>7. 真空接口：KF25(依客户需求而定)</li> <li>8. 进气接口：3mm, 6mm 双卡套接头(根据现场需要选装)</li> <li>9. 阀门类型：kf25 真空挡板阀</li> <li>10. 放气阀：kf16 放气阀</li> <li>11. 随机配件：试管真空法兰 1 套 KF25 挡板阀一个 KF16 放气阀一个</li> </ol> <p><b>真空泵系统：</b></p> <p>极限分压强-关闭气镇 (pa)：<math>5 \times 10^{-2}</math>  极限总压强-关闭气镇 (pa)：<math>5 \times 10^{-1}</math>  用油量 (L)：0.61-1.0  抽速：4-5L/s  电机转速：50Hz/1440；60Hz/1720  重量 (kg)：20  功率：400w  噪音：≤56</p> <p>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需配套实验室逃生紧急开启系统和有害气体检测系统，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实验室逃生紧急开启系统不低于 10 年的更新承诺函，承诺函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有害气体检测系统不低于 10 年的软件更新承诺函，承诺函盖供应商公章</p> <p>★中标商中标一周内提供真空封口机系统样机，以备用户检测，如不能按时提供样机或样机和投标文件不符，用户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人提供关于此项的承诺函。</p> <p>提供<b>氢氧机混动空气分离氢氧综合系统、封口机系统、真空泵系统</b>布局图，要求同时提供布局图 CAD 制作过程中的三张截屏，截屏内包含 CAD 功能按钮，否则无效。  提供布局图里面的详细点位。  设备开机，拍照 5 张，否则无效。</p>
4	摇摆炉	1	<p>电压 AC：380V  总功率：15KW  炉膛：三温区，炉膛材料氧化铝陶瓷纤维  炉管：SUS310S，尺寸：100x1200xT8mm（直径 x 长 x 厚度）</p>

		<p>温区分布：温区长度 1000mm(分三个温区)</p> <p>炉体：打开方式：上下开启；外观方形由碳钢材料精加工制作而成，上下对接处布置纤维棉对压保证温度不外泄。</p> <p>炉体摇摆方式：水平±30°</p> <p>摇摆角度控制方式：电机+减速机+变频器（速度可调）</p> <p>发热元件：HRE 电阻丝(北京首钢)</p> <p>最高工作温度： 1100℃</p> <p>长期工作温度：室温-1000℃</p> <p>测温元件及测温范围：K 型热偶炉膛内部测温，测温范围 0-1200℃</p> <p>密封：密封圈+2 套不锈钢快装卡盘</p> <p>控制方式：采用 PID 自动控制系统，从室温到设定温度设定程序后，自动运行。系统可控硅控制，控温系统模块化设计，结构简单，维修方便。采用德电仪表，进口可控硅控制，可编程序 31 段，多段功率限制功能，多组 PID 参数自整定功能，可自由设定恒温与保温曲线，手动/自动无干扰切换功能，超温报警功能，仪表具有温度校正和补偿功能。</p> <p>控温精度：±1℃</p> <p>编程曲线段数：30 段可调，可减少人为设定时带来的不必要麻烦。</p> <p>升温速率：1℃/h 至 20℃/min 可调</p> <p>发热元件：安装于炉膛周围</p> <p>耐火材料：炉衬使用采用进口高纯氧化铝纤维，真空成型纤维聚轻板材料，采用轻质空心球氧化铝板，使用温度高，蓄热量小，耐急热急冷、不裂缝、不掉渣、保温性能好（节能效果是老式电炉的 80%以上）。双炉膛结构专利，既升温速度快，又有结实耐用，长期使用不塌陷的专利特征。</p> <p>外壳：炉体炉壳采用钢板与型材焊接而成，外壳并装有可装卸防护板，防护板采用静电喷涂与烤漆。做工精细、美观大方。</p> <p>炉膛结构：双层炉壳结构，风冷循环，降低外壳温度。炉门与炉体之间开启采用铰链连接，炉门与炉体的密封采用耐高温硅胶圈及不锈钢锁圈锁紧。</p> <p>节能性能：重量轻，升温快，节能 50%以上，省时省力。</p> <p>炉体表面温升：≤60°</p> <p>提供设备照片 5 张，拍照前需手写本次项目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粘贴于设备上，设备开机，然后拍照，否则无效。</p>
5	熔炼炉	<p>基础状况：  ≥300mm 厚三七灰土夯实；  ≥250mm 厚混凝土。</p> <p>运行环境：  环境温度在-5℃~40℃之间。  相对湿度不大于 75%。</p> <p>供电要求：主电路供电 220V-50Hz-6000W，波动不大于 10%。</p>

			<p>压缩空气：5Kgf/cm<sup>2</sup>。 循环冷却水：30L/M</p> <p>一,基本参数页面:</p> <p>1: 若设备故障或参数异常如真空泄漏, 温度失控, 搅拌异常等出现, 设备报警并记录原因</p> <p>2: 10 步 PID 温控预设。设定参数包含且不限于 a) 时间, 温度, 温度爬升速度, 搅拌开关, 结束开关, 加热结束条件选择: 1) 时间已结束, 2) 结束温度已达到</p> <p>3: 采集 2 个温度, 1 个电流, 1 个电压数据, 1 个设定温度曲线, 且实时显示带可调比例尺的数据图形</p> <p>4: 在运行过程中突发电脑故障的情况下, 设备可以正常运行至结束</p> <p>5: 在无电脑的情况下, 设备可以正常运行</p> <p>6: 报警事件记录及显示</p> <p>7: 基本功能 1: 步骤 1 从 25 到 200 °C (100 °C/M) 持续 60 分钟, 步骤 2 从 200 到 250 °C (0.5 °C/M) 持续 30 分钟, 步骤 3 从 250 到 300 °C (跳升至 300 °C) 持续 50 分钟</p> <p>8: 基本功能 2: 步骤 1 从 25 到 500 °C (100 °C/M) 持续 60 分钟, 步骤 2 从 500 到 600 °C (0.5 °C/M) 持续 80 分钟选开搅拌, 步骤 3 从 600 到 750 °C (跳升至 750 °C) 持续 50 分钟</p> <p>9: 基本功能 3: 从 25 °C 跳升到 750 °C, 持续 60 分钟。</p> <p>10: UPD: ≥3 炉。</p> <p>11. 提供法兰图纸, 要求同时提供 CAD 制图过程中的三张截屏, 截屏内包含 CAD 功能按钮, 否则无效。</p> <p>外形尺寸及场地要求: 设备尺寸: ≥L1000*≥W700*≥H2200mm 提供设备照片 5 张, 拍照前需手写本次项目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粘贴于设备上, 设备开机, 然后拍照, 否则无效。</p>
6	粉碎机	2	<p>1. 进样尺寸: 约 25mm</p> <p>★2. 样品处理量: 最大 80 公斤/小时</p> <p>★3. 样品出样尺寸: 最小约 100um</p> <p>4. 电机可调转速: 2000-4000 rpm</p> <p>5. 机门快速锁紧装置和电机制动, 安全可靠</p> <p>6. 可拆卸的转刀及底筛方便清洁</p> <p>7. 有锁紧装置的环形过滤器和与收集桶, 方便收集样品</p> <p>8. 转刀线速度: 15.5-31m/s</p> <p>9. 输出功率: 1100W</p> <p>10. 配置要求: 主机、旋转刀头、底筛 0.5mm, 8 个。收集容器 5L、底座、说明书。</p> <p>11. 售后服务: 华中地区设有厂家办事处, 主机一年的免费保修期, 仪器终生维修</p> <p>12. 净重小于 45 公斤, 底筛可选范围 0.12-10 mm, 底筛为插拔式, 无需额外工具即可轻松更换, 设备可外接自动进样仪</p>

		<p>和旋风收集器提高做样效率</p> <p>★中标一周内提供样机，以备用户检测，如不能按时提供样机或样机和投标文件不符，用户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人提供关于此项的承诺函。</p> <p><b>配套便携式升降装置：</b></p> <p>13. 结构紧凑，动力提升稳定，可便捷的进行折叠，实现对升降装置存放或转运。包括：支撑台，支撑台设置在升降机架架上，且支撑台上设置有定位工装；升降机架由支撑底架、支撑托架以及前后两组支撑板组构成的平行四边形结构，且支撑板两端分别与支撑底架、支撑托架铰连接。提供图纸等佐证材料。</p> <p>14. 顶升机构，顶升机构两端分别通过连接轴分别支撑在支撑托架、支撑底架铰连接；锁止机构，锁止机构包括：锁止臂，锁止臂前端设置的锁止滑块，锁止臂一端与支撑托架外侧铰接，且锁止滑块前端设置有圆弧槽；支撑导轨，支撑导轨与锁止滑块对应设置在支撑底架上，且支撑导轨槽内等间距设置有若干供锁止滑块卡接的定位挡块。活塞杆下端与支撑套筒前侧之间设置有压缩弹簧，且支撑套筒后端开设有进油口或进气口。提供图纸等佐证材料。</p> <p>15. 连接套件包括连接轴上套装的方形套管，方形套管一侧平行设置有两组供支撑套筒或活塞杆铰连接的铰接耳块。定位挡块前端面为竖直设置，且定位挡块后端面顶部为向前倾斜设置。锁止滑块后端通过铰接轴与导向板铰接；导向板上还设有可与圆弧槽对应卡接的限位销；导向板为具有外凸圆弧面的三角形结构。提供图纸等佐证材料。</p> <p>16. 定位工装包括支撑台长度方向两端相对设置的两组，每一组定位工装包括沿着支撑板宽度方向设置的两根滑轨，滑轨上对应滑动设置有楔形定位滑块、第一调平组件、第二调平组件的一种或组合。支撑托架前端设置有牵引杆牵引杆上可套装有若干挂钩。支撑托架后端下侧设置有安装板，且安装板下侧设置有万向轮。提供图纸等佐证材料。</p> <p>17. 要求提供配套便携式升降装置生产厂家官网针对配套便携式升降装置的每一条参数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 为便于评标，要求提供配套便携式升降装置不低于 8 张细节照片，手写注释说明粘贴于便携式升降装置对应位置，然后拍照，电脑 P 图注释无效。</p>
7	球磨机	<p>1. 单罐研磨体及总容积 (L)：1L*4=4L (真空罐选择 250ml-500ml)</p> <p>2. 常规研磨罐材质选择：金属材质选择：304 不锈钢、硬质合金 (YG8)；非金属材质选择：陶瓷/刚玉/氧化铝、氧化锆、玛瑙；高分子材质选择：尼龙、聚氨酯、聚四氟乙烯</p> <p>3. 常规磨介材质选择：不锈钢、陶瓷/刚玉/氧化铝、氧化锆、玛瑙、硬质合金</p> <p>4. 每罐最大装料：物料和磨介不超过容积的 1/3</p>

			<p>5. 进料粒度:松脆物料小于 10 毫米, 其它小于 3 毫米</p> <p>6. 出料粒度:最小可至 0.1 微米</p> <p>7. 研磨方式:干湿法/高能合金化研磨/真空磨/低温磨 (后两者需定制)</p> <p>8. 行星转速(变频可调):公转最大 0-400r/min, 自转最大 0-800r/min, 行星总转速: 3200r/min</p> <p>9. 360 度转速(变频可调):1-14/min</p> <p>转速比(公转:自转):1:2</p> <p>调速控制方式:PLC 变频控制系统、触摸屏控制系统可选</p> <p>传动方式:齿轮传动</p> <p>工作电压:220V</p> <p>电机功率与变频功率:0.75Kw</p> <p>工作方式:两个或四个罐同时工作</p> <p>最大连续工作时间:72 小时(定时器 0-9999h)</p> <p>程控控制:球磨机采用高科技微电脑晶片控制, 可按设置程序正转、反转反复交替运行(0-999min)及正转、暂停、反转、暂停、正转(0-999min)交替运行, 特别适合需要冷却或者需要间断运行之需要</p> <p>设备开机, 拍照三张, 否则无效。</p> <p>特点(电机直联式):拥有电机直联减速机传动方式, 取代了传统中皮带链接, 在以往的球磨机中主要以皮带带动, 所有的重心点集中在皮带, 经过长时间运作过皮带容易老化, 打滑, 断裂等众多弊端, 本公司在此优化成电机直接连接至行星主盘, 其稳定性高出皮带的 5 倍以上, 在后期的维护当中也不存在每 3 个月更换皮带此工作, 电机直联式行星球磨机。提供证明材料。</p>
8	冷压机	1	<p>设备结构类型:四柱三梁落地结构</p> <p>外接电源(V):三相 380V 50HZ</p> <p>使用介质及体积 46 号抗磨液压油, 200L</p> <p>液体额定工作压力:25Mpa</p> <p>主油缸公称压力: 1200KN</p> <p>主油缸行程范围:0-250 mm</p> <p>工作台有效尺寸: 500 mm * 500 mm</p> <p>最大开模高度:700 mm</p> <p>闭模高度:50 mm</p> <p>工作台锁模方式:平面</p> <p>滑块锁模方式:平面</p> <p>主缸空载速度:10mm/s</p> <p>主缸压制速度:0.2-9mm/s</p> <p>主缸回程速度:20mm/s</p> <p>电机功率:≥9.8KW</p> <p>泵排量: ≥13cc</p> <p>设备外形尺寸:左右: ≥1200mm</p> <p>前后: ≥1000mm</p>

			<p>高度: <math>\geq 2450\text{mm}</math>  工作台距离地面高度 : <math>\geq 900\text{mm}</math> (含地脚)  整机重量: <math>\geq 2300\text{kg}</math>  操作方式: 手动/自动  设备开机, 拍照 6 张  安全装置: 急停开关、热继, 铝合金不锈钢防护板, 安全光栅</p>
9	退火炉	2	<p>结构系统:  炉体尺寸: <math>20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times 770\text{mm}</math>  炉管尺寸: <math>\Phi 152 \times 1660 \times 5\text{mm}</math>  反应腔室材料: 高纯石英  加热系统:  工作温度: <math>1100^\circ\text{C}</math>  极限温度: <math>1200^\circ\text{C}</math>  升温速率: <math>10^\circ\text{C}/\text{min}</math>  加热元件: 电阻合金加热丝  炉膛材料: 进口氧化铝纤维保温耐火材料  控温精度: <math>\pm 1^\circ\text{C}</math>  炉膛模式: 横式、电动开合  操控模式: 7 寸真彩触摸屏操控, 智能 PID 控制  温区长度: <math>1100\text{mm}</math> (其中恒温区 <math>800\text{mm}</math>)  加热温区: 单温三控, 温区更加均匀  温度校正: 温场控温温度和试样温度的差值, 系统全程进行非线性修正  配气系统:  密封方式: 较链式 304 不锈钢快开式密封法兰 (可实现炉管内压力稳定)  气路系统: 2 路浮子流量控制  流量计管芯: 304 不锈钢  管道常态: 常闭  流量计外壳: 有机玻璃  气体种类: 2 种 ( <math>0.5\text{--}8\text{L}/\text{min}</math> ; <math>20\text{--}200\text{ml}/\text{min}</math> )  接口尺寸: <math>1/4''</math>  压力范围: <math>-0.1\text{--}0.15\text{MPa}</math>  真空泵类型: 直联旋片式真空泵 (双级旋片)  抽气速率: <math>5.4 (\text{m}^3/\text{H})</math>  真空泵系统:  进排气接口: <math>\text{KF25} (\text{mm})</math>  电机转速: <math>1440 (\text{rpm})</math>  工作环境温度: <math>5\text{--}40^\circ\text{C}</math>  真空泵控制: 通过屏幕控制真空泵的启停, 同时可以一键进行管内洗气动作  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 NBD-101EP 嵌入式操作系统中英文互换图形界面</p>

			<p>，7寸真彩触屏输入智能式人机对话模式。</p> <p>温度曲线设置：主加热可预存15条温度曲线，每条曲线可设置30段“时间—温度曲线”，实时监控，动态真实显示“时间—温度曲线”。</p> <p>温度曲线记录：实时监控，动态真实显示“时间—温度曲线”</p> <p>进气控制：通过手动+屏幕控制实现相应进气</p> <p>测温元件：K型热电偶</p> <p>保护设置：超温报警，过流保护，断偶提示</p> <p>电气系统：</p> <p>电气规格：三相AC380V 15KW</p> <p>设备开机，拍照6张，要求带日期的报纸或超市购物小票入镜，证明不是在网上下载的照片。</p>
10	200T压机	1	<p>主缸公称压力：200ton</p> <p>系统压力：25MPa3</p> <p>主缸最大行程200mm</p> <p>开口高度(不含垫板)900mm</p> <p>主缸快速上行速度：3m/s 主缸加压速度：0.1mm/s 35mm/s 主缸回程速度</p> <p>工作台有效面积550mm(左右柱内)X600mm(前后边缘)</p> <p>设备开机，拍照6张，要求带日期的报纸或超市购物小票入镜，证明不是在网上下载的照片。</p> <p>工作台距地高度：800mm</p> <p>伺服电机功率5KW9.</p> <p>上、下垫板：400mmX400mmX30mm(各一件)5段</p> <p>10. 压力/温度</p> <p>★中标一周内提供200T压机样机，以备用户检测，如不能按时提供样机或样机和投标文件不符，用户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提供关于此项的承诺函。</p>
11	真空干燥箱	2	<p>控温范围：RT+5~300</p> <p>有效容积：91L</p> <p>温度波动度：±1.0℃</p> <p>真空度：&lt;133Pa</p> <p>工作室尺寸(WxDxH)：450x450x450mm</p> <p>外形尺寸(WxDxH)：650x650x1310mm</p> <p>隔板：2块</p> <p>层高：185mm</p> <p>消耗功率：1600WV</p> <p>定时范围：0~9999min</p> <p>电源电压：AC 220V/50Hz</p> <p>设备开机，拍照6张，要求带日期的报纸或超市购物小票入镜，证明不是在网上下载的照片。</p>
12	晶棒切割机	1	<p>1. 基础状况：</p> <p>300mm厚三七灰土夯实；</p>

			<p>250mm 厚混凝土。</p> <p>2. 运行环境： 环境温度在-5 °C~40°C之间。 相对湿度不大于 75%。</p> <p>3. 供电要求：主电路供电 380V-50Hz-1500W，波动不大于 10%。 压缩空气：5Kgf/cm2。</p> <p>4. 基本参数页面： UPM：≥1 次。</p>
13	晶棒测试仪	1	<p><b>1. 工作条件：</b></p> <p>1.1 供电:220V 交流供电</p> <p>1.2 设备工作环境:常温下就能工作，在恒温 25°C的工作环境下工作更好。</p> <p><b>2. 技术参数：</b></p> <p>2.1 外形尺寸:700*250*290(mm)</p> <p>22 测量参数:温差电动势率(a)、电阻率(RHO)、热导率(K)以及优值系数(Z)。</p> <p>设备检测重复性能很高，同一位置测试，数据的重复性误差≤±2%</p> <p><b>3. 配套第三方控制终端</b></p> <p>一. 硬件参数：</p> <p>1. 处理器：不低于酷睿12代处理器 i5-12400 处理器；</p> <p>2. 内存规格：≥16G, DDR4 内存；</p> <p>3. 主板规格：≥B760 芯片组，≥3个 M.2，≥1个 PCIe x16、≥2个 PCIe x1、≥1个 PCI，≥4个 SATA 接口；</p> <p>4. 存储规格：≥512G M.2 SSD 固态硬盘；</p> <p>5. 显卡规格：≥集成显卡。</p> <p>6. 显示设备：≥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VGA+HDMI 双接口，刷新率≥100Hz,带壁挂孔，内置≥8种用户使用模式和低蓝光4级可调（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在低分辨率下显示高画质网页数据（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截图和查询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外设规格：同品牌 USB 键鼠。</p> <p>8. 网络规格：配置≥1个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p> <p>9. 外部接口规格：<b>前置≥4个USB 3.2 Gen2，≥2个USB 3.2 Gen1</b>，≥1个麦克风插孔，≥1个耳机/麦克风 combo 插孔；<b>后置≥4个USB 2.0，≥2个PS/2，≥1个串口，≥1个VGA，≥1个HDMI，≥1个DP，≥1个耳机插孔，≥1个麦克风插孔，1个Line-in插孔；</b></p> <p>10. 规格：机箱≥15L，前面板有可拆洗防尘罩，后面板有串</p>

		<p>并口专用扩展位，顶置提手、开关键、Reset 重启键（提供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资产管理标签位；产品通过箱体封闭试验，将样品置于 50° C 的密封箱体中，开机运行 2 个小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电源规格：单块电源额定功率≥180W，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提供证书、国家级权威机构截图和查询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先进性：产品通过高低温、湿热试验，达到工作温度：-25℃~60℃（60 小时）；储存运输温度：-50℃~65℃（24 小时）；工作条件下相对湿度：20%-93%（48 小时）；储存运输条件下相对湿度：20%-93%（120 小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先进性：厂商连续四年通过 ISO14064（温室气体）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同品牌还原软件：</p> <p>1. 终端登录界面需显示终端的状态、编号、授权情况、版本号、IP 地址、管理地址和频道号以及支持在终端的登录界面启动管理端。（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云终端列表管理中支持批量终端唤醒、重启、关机、删除等操作；支持终端在线和离线的数量统计，同时需提供快速筛选功能，能快速筛选出在线、离线和运维的终端；支持模糊搜索以节省查询时间。（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终端管理中的维护部署功能支持批量更改设置终端密码、终端的分辨率、一键添加或删除数据盘、并支持挂载多硬盘、删除桌面等。（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启动管理端的终端桌面为保护状态，不接受直接删除的操作。（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支持广告拦截模块，自动拦截弹窗广告。（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需支持网络修复功能，对于网络硬件配置、网络连接配置、DHCP 服务、DNS 服务、HOSTS 文件、LSP 协议、IE 代理、环境变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测，并对于非硬件问题进行自我修复。（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支持个性化开机设置，通过上传用户的定制图片，实现设备开机的 LOGO 替换。（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支持用户本机的自我检测，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名称、操作系统版本、IP 地址、内存、硬盘、外设等硬件的全面检测，对于异常项会进行告警，便于管理员及时排障。（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支持流量监测功能，对于系统内的进行流量进行详细监</p>
--	--	--

			<p>测, 协助管理员进行网络诊断以及故障排查。(提供此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中标一周内提供晶棒测试仪样机, 以备用户检测, 如不能按时提供样机或样机和投标文件不符, 用户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提供关于此项的承诺函。</p>
14	电子天平	4	<p><b>电子天平两个:</b></p> <p>产品特点          不锈钢称盘;LCD 液晶显示屏;内置可充电电池;多种称重单位切换;标配 RS232 接口可;          选配:下挂钩设计          最大量程:20kg          可读性:0.1g 重复性:±0.1g          线性误差:±0.2g          称盘尺寸:250x185mm          校准:外校</p> <p><b>电子秤一个:</b></p> <p>称量:6200g ;最小读数:0.01g;称盘尺寸:160×180mm;尺寸:265×192×87mm;重量:约 2.8kg</p> <p><b>电子秤一个:</b></p> <p>称量:620g ;最小读数:0.001g;称盘尺寸:φ118mm;尺寸:235×182×165mm;重量:约 1.3kg</p>
15	加热炉	1	<p>炉膛尺寸: Φ175×320mm          加热功率: 4KW          额定电源: 220V          额定温度: 1000℃          使用温度: 功率调节器限制功率 70%时, 炉膛温度能保持在 900℃          加热温区: 2 区          加热元件: HRE 电阻丝          控温精度: ±1          炉温均匀性: ±5℃          炉外壁温度: 温升≤45℃          外形尺寸:∅360×Φ175×260mm          外壳材料: 304L 不锈钢          加工周期: 20 个工作日</p>
16	全钢通风柜	2	<p>柜体: 1.0mm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内衬: 5mm 厚抗倍特板, 导流板: 三段式抗倍特板导流板。          台面: 12.7mm 厚黑色实芯理化板。也可选配其他材质台面          活动视窗: 5mm 厚钢化玻璃。          视窗把手: 1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冲折焊接而成。          视窗机械系统: 通过同步皮带轮和聚氨酯同步带传动。          照明: LED 照明灯管照度不小于 300LUX。          下柜拉手: 钢质一体成型拉手。(与柜门一体成型)</p>

				<p>插座：国标安全插座</p> <p>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式控制板，可调节照明、电源插座、风机、风阀的开关以及一键紧急排风。</p>
--	--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8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技术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p>包 1：拟采购科研设备 27 台（套），主要包括：5 台鄂式破碎机，1 台 C 型小压机，1 套真空封口机系统，1 台摇摆炉，1 台熔炼炉，2 台粉碎机，1 台球磨机，1 台冷压机，2 台退火炉，1 台 200T 压机，2 台真空干燥箱，1 台晶棒切割机，1 台晶棒测试仪及电子天平 4 台，1 台加热炉、2 套全钢通风柜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p> <p>包含以上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p>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____年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单价（元）	金额
1									
2									
3									
...	...								
合计									¥_____元 (_____元整)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此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二年的,以成立之年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需要提供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七、 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 九、项目技术方案

- 1、供货安装调试交付方案（格式自拟）
- 2、组织机构形式、主体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3、安全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1、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 2、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未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5：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